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 
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檢疫及  
境內防疫政策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 
報告日期：111 年 3 月 31 日

**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**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檢疫及境內防疫政策」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# **壹、持續落實在臺移工及雇主企業之防疫管理**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持續依據國際疫情監視與國內防檢疫量能，滾動調整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；而我國移工來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國家，在臺總人數約 60 萬人，指揮中心亦滾動調整移工邊境檢疫及境內防疫措施，落實移工防疫管理，兼顧防疫安全與產業運作。

- 一、在臺移工比照我國國民待遇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符合接種疫苗資格的移工，鼓勵儘速完成兩劑基礎劑及第三劑(追加劑)疫苗；目前在臺移工第一、第二劑之接種率已分別達 97%、91%；追加劑接種率亦已達 39.5%，並持續督請雇主及仲介鼓勵移工儘速完成疫苗接種，提升移工群體保護力。
- 二、指揮中心修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、公私立機構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，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，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建立工作場所、員工宿舍、交通車、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之分艙分流機制，以及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確保企業持續營運。

三、為促使雇主加強落實在臺移工之社區防疫工作，勞動部於去(110)年6月21日修訂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明定雇主應辦理措施與建議事項及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等，以加強移工社區防疫。

## 貳、滾動調整移工防檢疫措施，兼顧防疫安全與產業運作

一、因應本土疫情可控，為兼顧產業發展、民眾照顧需求與防疫安全，勞動部於去年11月2日完成「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」，分兩階段引進移工，就期程規劃、移工母國政府/仲介遵循事項、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配合措施等，訂定相關細節與作業程序。

二、去年11月11日至12月15日期間執行「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」第一階段，明定來源國應減少海外訓練所人數、移工入境前應完成病毒核酸檢驗(PCR)及一人一室隔離，以及購妥確診醫療保險；移工入境後全數採集中檢疫14天，且於入境時、期滿前進行PCR，並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7日及再一次快篩等。

三、本(111)年2月15日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，雇主得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等來源國引進移工。產業類移工來臺前，須完整接種疫苗並持搭機前2日內PCR陰性報告；抵臺時，配合機場落地採檢，PCR陰性者應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進行PCR及快篩，並遵循相關防疫指引規定。

四、本年3月7日起，縮短入境我國者居家檢疫天數為10天，移工亦同步適用；移工入境後應檢疫10天，並於

結束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則依規定進行家用快篩及 PCR 等 7 次檢測，均呈陰性後，始能開始進入工作場所。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，並需嚴格遵守我國現行各項防疫政策，以維護我國之社區防疫安全。

## 參、結語

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，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將於指揮中心體系下，持續密切合作，落實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，亦將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，即時調整防疫作為，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。指揮中心亦於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社區防疫安全之前提下，以階段性方式陸續開放移工引進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，以舒緩國內產業用人需求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